

律師法修法專案報告

報告人：劉子碩律師
台北律師公會專職副秘書長

章節	名稱
一	律師之使命 (§1-2)
二	律師之資格及養成 (§3-10)
三	律師入退公會 (§11-18)
四	律師職務之執行 (§19-29)
五	律師之權利及義務 (§30-47)
六	律師事務所 (§48-50)
七、一	地方律師公會 (§51-61)
七、二	全國律師聯合會 (§62-72)
八	律師之懲戒 (§73-113)
九	外國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 (§114-126)
十	罰則 (§127-131)
十一	附則 (§132-146 ; 過渡期間 : §137-144)

新法章節順序

律師資格之取得

第3條：國家考試+職前訓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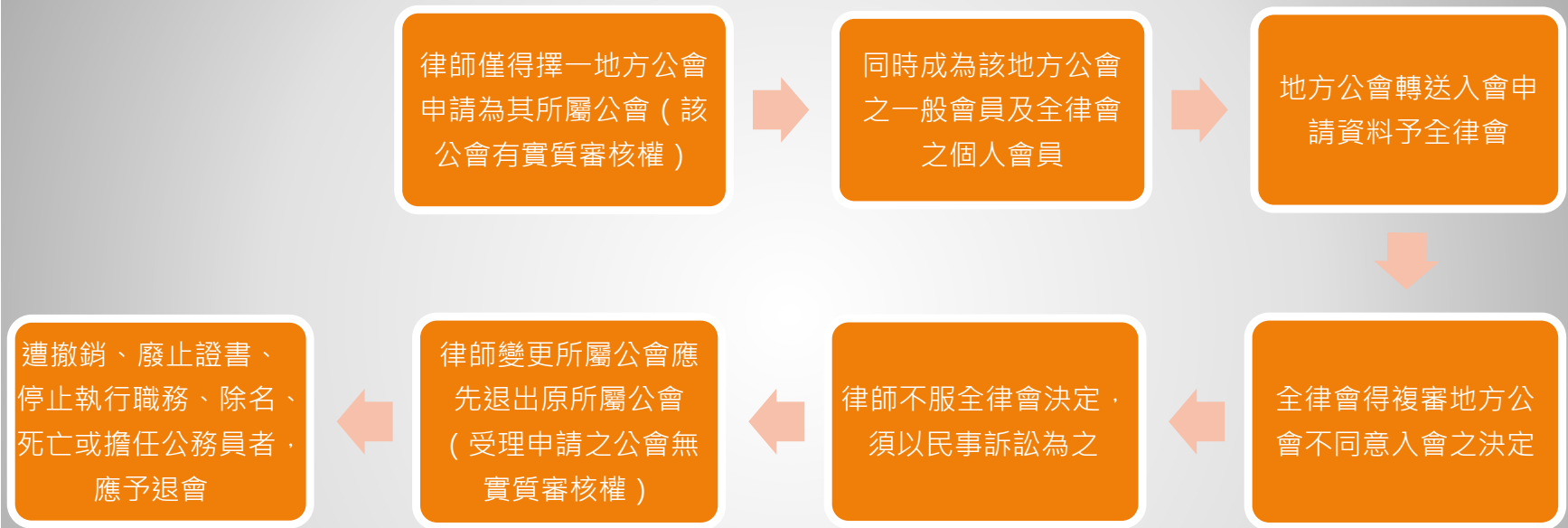
- 職前訓練=實任、試署、候補二年之司法官 or 公設辯護人、軍事審判官或檢察官六年 (§3II)
- 職前訓練之辦理單位→全國律師聯合會 (§4)
- 律師證書核發單位→法務部 (3個月內為准駁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次)
- 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汙、行賄、侵占、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之罪，遭起訴者，得暫停審查 (§7)
- 律師有不得發給證書之情形者，法務部應撤銷、廢止證書或命停止執行職務

不得發給證書之情形

第5條

- 因犯有害律師信譽之罪，受一年以上徒刑確定 (刪除「經律懲會除名」之要件)
- 曾受除名處分
- 曾任司法官而受免職不得再任或撤職處分
- 公務員受撤職、休職、停職，期間尚未屆滿
- 受破產、監護或輔助宣告 (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者僅得命停止執行職務)
- 違法執行律師業務、有損司法廉潔性或職務獨立性之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

律師資格及養成



律師入退公會-會籍單一化

※ 與案件承辦人有親屬關係應迴避條款新增「受委任在後者」，始須迴避（§29III）

違反在職進修規定情節重大者，全律會得報請法務部停職執行職務；進修專業領域課程者，得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

律師應參加在職進修；在職進修之相關規定，如時數、科目、補修及專業領域證明等規定由全律會訂定，報法務部備查

機構律師入法，並應加入任職所在地方公會

已入會者得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；但於所加入公會外辦理訴訟業務，應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

律師得辦理法律、商標、專利、工商登記、土地登記、移民、就服等業務

律師應於所屬公會設一主事務所，並得於所屬公會區域外設分事務所，分事務所應有常駐律師

跨區執業之費用、收取方式、效果等程序由全律會章程訂定

律師職務之執行

權利

- 律師依法執行職務應受尊重
- 保守秘密
- 言論免責權及拒絕扣押權未入法

義務

-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任院檢指定職務
- 探究案情、蒐集證據
-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片面終止委任
- 懈怠疏忽，應對委任人及當事人負賠償責任
- 不得受任有利益衝突之案件（新增案件承辦人、調解人及家事事件程序仲裁人）
- 保守秘密
- 應參與社會公益（相關事項如時數、方式、違反之處理由全律會訂定）
- 不得蒙蔽或欺誘院檢警
- 不得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
- 不得挑唆訴訟或不當推展業務（由全律會於律師倫理規範訂定）
- 不得兼任公務員
- 擔任民意代表者，不得執行律師職務（惟仍得加入律師公會或沿用律師名銜）
- 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
- 不得與司法人員不當應酬
- 不得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或標的（倘僅係以一定比例作為後酬之計算方式或數額則為法所允准）
- 不得濫行訴訟
- 應明示酬金數額及計算方法

律師之權利與義務



律師或法律事務所

項目	內容	備註
組成	一地方法院之轄區內有執業律師30人即得成立一地方公會，並以理事長為代表人；數地方公會得合併之	以公會「成立時」該法院之轄區為其區域
理監事人數	理事3-21人、監事3-7人	由會員或會員代表中選出
會員（代表） 大會職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決議預算及承認決算 2.訂定及修正章程及修正議事規則 3.處分重大財產 4.解散公會 5.章程所定其他事項 	除名、罷免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亦應以重 度決議為之
會員代表	會員代表應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	
章程	地方公會章程若有需全國一致適用而牴觸全律會章程者，無效	
主管機關權限	警告、撤銷決議、停止業務、撤免職員、限期整理、解散	因地檢署與地方公會仍具對立性，故須報請法務部核准後方得為警告及撤銷決議處分

地方律師公會

項目	內容	備註
會員	個人會員：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 團體會員：地方律師公會	
理、監事會	1.理事37-45人(含理事長1人、副理事長2人) 2.監事11-15人(均直選) 3.任期：3年	各地方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其餘由個人會員以通訊或電子投票直選
會員代表大會組成	當然會員代表：全體理監事 個人會員代表：由個人會員以通訊或電子投票直選 團體會員代表：由各地方公會推派其 <u>一般會員</u>	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名額由全律會章程定之
會員代表大會職權	1.決議預算及承認決算 2.訂定及修正章程、 <u>律師倫理規範</u> 、議事規則 3.處分重大財產 4.解散公會 5.章程所定其他事項	
主管機關權限	警告、撤銷決議、停止業務、撤免職員、限期整理、解散	法務部亦得為警告及撤銷決議

全國律師聯合會

條號	內容
	故意犯罪經判刑確定
24條4項	每一區域以一事務所為限，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設事務所
25條1、2項	設分事務所者，應於分事務所置一為該地方公會會員之常駐律師，該常駐律師不得再設其他事務所，或為其他事務所之常駐律師
28-29	於三年內曾任職之院檢執業（28） 與法院院長、檢察署檢察長或案件承辦人有親屬關係而未迴避（29）
32	無正當理由片面終止委任
34	受任有利益衝突之案件
38	矇蔽欺誘委任人及院檢警
40條1項	挑唆訴訟、不當推展業務
41	兼任公務員
42	擔任民意代表時執行律師職務
44-47	與司法人員不正往還（44） 受讓當事人權利或標的（45） 濫行訴訟（46） 未明示酬金（47）

律師之懲戒-當然懲戒事由

條號	內容
21條3項	辦理業務未遵守法令
24條5項	設立或變更事務所或分事務未登記 (10日內)
30條	無正當理由辭任院檢指定之職務
31	未探究案情或蒐集證據
35條2項	未遵守法庭或偵查庭秩序
36	違反保密義務
39	損害律師信譽
43	從事辱職行業或違反忠實義務
	違背律師倫理規範

律師之懲戒-其他事由 (情節重大)

機關	內容	備註
全律會之倫理風紀委員會	1.組成：三分之一以上由非執業律師之公正人士擔任 2.職權：受理移付懲戒以外之處置或不予處置之期限內（20日）申覆，並得逕移付懲戒	
律懲會	1.組成：高院法官3人+高檢署檢察官3人+律師7人+學者或公正人士2人 2.職權：停止職務+回復執行職務+懲戒 3.移送機關：檢察署、地方公會、全律會、中央主管機關	1.有第7條所定情形，得命停止職務 2.再審議程序由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審議
律覆會	1.組成：最高院法官3人+最高檢檢察官3人+律師7人+學者或公正人士2人 2.職權：審議不服律懲會決定之覆審案件	再審議程序由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審議
法務部	建置律師及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	未確定決議應註記

律師之懲戒-相關機關



懲戒處分內容

1. 如何選擇會員資格？

新法公布實施

兩個月內擇定所屬公會
(需為主事務所所在地)

如未擇定將由
全聯會代為擇定

擇定後即成為所屬公會之
一般會員

已加入其他地方公會
之會員資格

除自行申
請退會者
外轉換為

特別會員 (權利義務
依新法或地方公會章
程受限制)



過渡期間-如何選擇會員資格

2. 跨區執業



過渡期間

(新法公布全律會新章程生效前)

↓
至未加入之公會
區域跨區執業

向當地律師公會繳納
300或400元/月跨區服務費

臺北、桃園、新竹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



全律會新章程是否仍保留跨區服務費，或另定全國執業費，則由全國律師共同決定。

過渡期間-跨區執業

3. 全國律師組織及選舉

新法公布實施後

個人會員

全國律師均為全聯會個人會員

個人會員即需向全聯會繳交300元/月會費
未來則依全律會新章程繳納會費

全聯會於110.1.1 改制為全律會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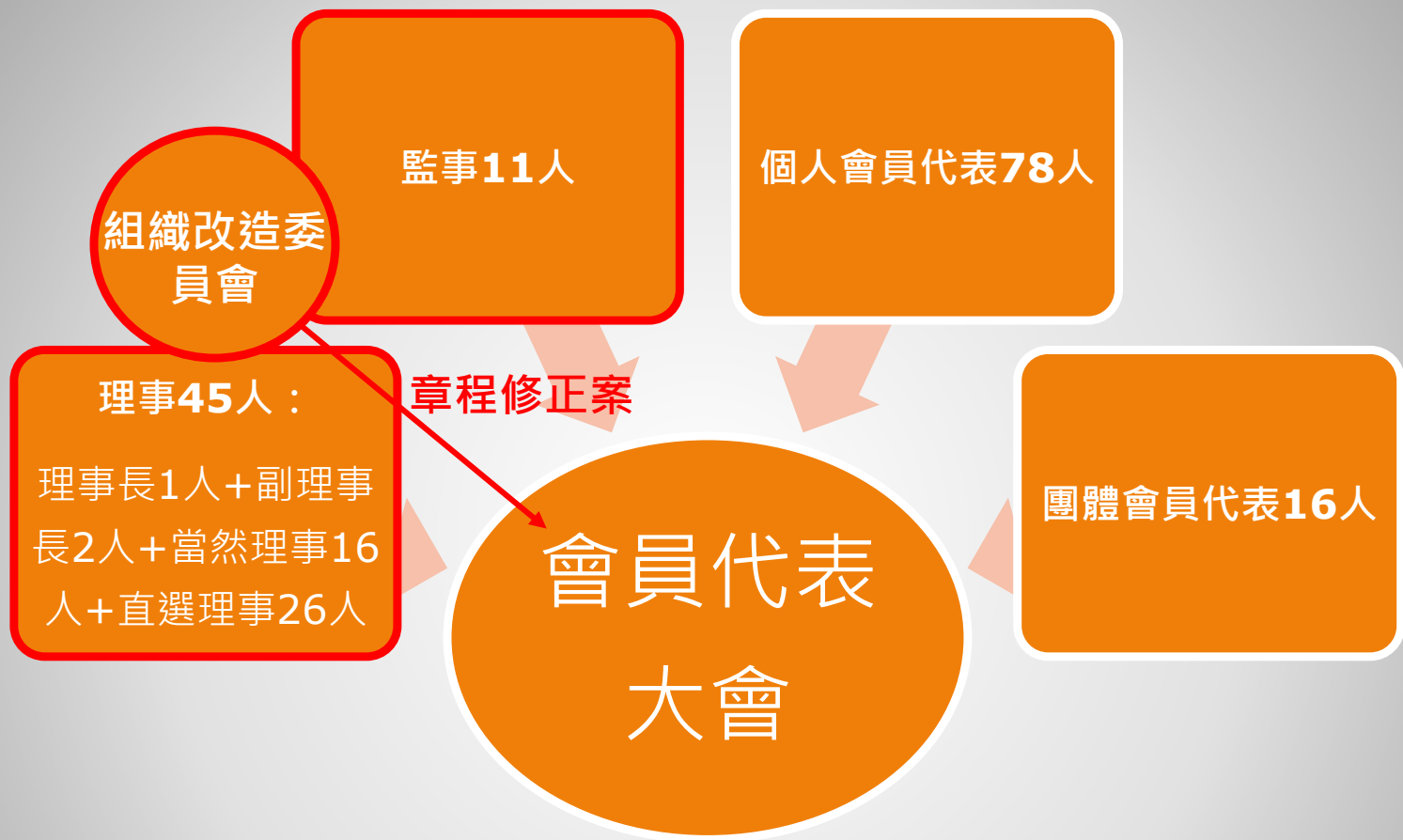
團體會員

各地方律師公會為全律會團體會員

全律會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理事（除由各地方公會理事長兼任之當然理事外）、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皆由全體個人會員直選。



過渡期間-全國律師組織及選舉



過渡期間-全律會之組成及組織改造委員會



109年1月
律師法修正條
文施行

全聯會章程
與新法牴觸
者失效

109年3月
律師擇定所屬
地方公會

109年5月
地方公會陳報
會員名冊予全
聯會

109年7月
全聯會公告選
舉人名冊

109年8月
全律會理監事及
會員代表選舉

110年1月1日
全律會理監事及會
員代表就任（任期
兩年）
至遲於3月31日應
通過新章程

預定時程表

謝謝大家